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凤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（我司为新成立企业，此项不填）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资产总额为4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汕头市澄海区凤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2日

